

大流行烏龍：頂尖醫學雜誌撤論文(4)：作者們角色迥異

美國St. Louis大學及Glennon主教兒童醫院 朱真一

前言

上三期提到新冠狀病毒COVID-19，在全世界大流行，美國疫情嚴重中，學術及醫學有關的烏龍及醜聞事件一再發生。這《大流行烏龍》系列，希望能多瞭解這些烏龍事件而學到些教訓，避免類似的醜事再發生。上三期討論兩頂尖醫學期刊的論文，快速刊登及撤文的經過，三位共同作者Drs. Mehra, Patel及Desai及提供數據的Surgisphere公司的背景，以及烏龍事件的緣由及可以學習的一些教訓¹⁻³。

*Lancet*總編輯Dr. Horton就公開明講⁴，這些論文的數據來源造假或說是欺詐(fraud)而來。很不幸地，這烏龍事件影響廣泛及深遠。上期提到，大家有「急迫性」要瞭解更多COVID-19的問題，是導引出這烏龍事件的一大理由，政客的「政治」干涉是另一大原因。論文有關人士的懷疑心及警覺心不夠，是這事件大家最該學習的教訓。

作者們發表這些研究，是這烏龍事件的製造者，發佈了錯誤的資訊，應是責任最重的烏龍製造者，可是作者們的角色迥異。先來討論關鍵的作者Desai，再來討論其他的作者們的角色，他們是被騙或知情下的合作？無論如何都是犯了大錯遺害社會。

造假慣犯利用大家的「急迫性」

人會造假詐騙，平常是為「財」、為「名」及為「權(勢)」！當然這常是三位一體，不容易分開的目的。上期說這次的論文刊登及撤文事件中³，Desai趁著大家求知的急迫

性下，想審查者及編輯可能會較不謹慎之際，提供造假的數據給其他學者。學者們不察，以此假數據寫論文而刊登，而Desai因此可列名於頂尖醫學期刊的作者，醫界人士夢寐以求希望能刊登的雜誌作者。

上兩期已經討論不少作者的背景^{1,2}，以及提供數據的Surgisphere公司²。Desai創辦此公司及提供數據，這公司與Desai，不但這次的論文刊登及撤文烏龍事件中很有問題，他及公司在這COVID-19大流行中，還有其他可能也是造假的烏龍事件。前幾期就討論過他，在他的生涯中，早有不少的自我膨風、造假等事件^{2,3}。從他的生涯事件不斷中，我們應可學到一些教訓。

當不少人開始質疑時，Desai經常上各種媒體接受訪問，在錄影帶中還可看到他「理直氣壯」地辯說，他的貢獻大。假如有興趣，在網絡上可看到他的「表演」，說成「表演」，因為以後Dr. Horton明講他提供的數據是造假及詐欺的，他就不再於媒體回應及反駁。

在之前的各種的訪問中，如他向土耳其的國際英文電視台(The Turkish Radio and Television Corporation, TRT)的訪問中⁵，從容不迫且非常自然，被記者逼問也不會支支吾吾，「演技」很高明。談*Lancet*上發表有關hydroxychloroquine但現已被撤回的論文時，他說到他提供的數據及寫作的研究成果，還大言不慚地說：「有這樣數據的研究，WHO以及其他國家哪裏還需要做隨機(randomized)的

臨床研究」。

造假慣犯的江山易改本性難移

為何他能非常自然從容，講謊話一點也不會支吾？「演技」那麼高明！以前已寫過 Desai 的一生^{3,6,7}，從讀醫學院及 PhD 的研究、還在住院醫師訓練時、以及他及他所創辦的 Surgisphere 公司，過程中就有不少造假、膨風及欺騙事件。聲明假學位、冒寫書評、膨風閱讀人數、論文造假圖片等，是他生涯的特徵。就算有人報上主管，他造假及不負責任等，不應該升級或完成訓練等。Desai 顯然能言善道能使主管同意他，那些事項只是同僚的嫉妒，而避免懲罰^{2,7}。

早期的不端作風，都能逃脫懲罰，所以騙術越來越大膽。就是台灣俚語的「細漢偷挽匏，大漢偷牽牛（Sè-hàn thau bán pù, tuā-hàn thau khan gū）」。造假詐欺一次成功後，就會越來越大膽，以後有更多造假。所謂的「江山易改，本性難移」，繼續他的造假/欺騙生涯。COVID-19 的大流行以後，可能認為好機會來了，不只是這兩篇論文的造假/詐欺事件，他還有更多的事件，以後還會討論。

拙著曾探討一系列的學術不端事件⁸，發現這些造假事件不斷的最大原因，因為很少有效的懲罰機制。很多造假的人物被抓到，大部分最多只是被免職，只有極少數醫師或臨床心理學家被吊銷執照的。最近漸漸開始有較多法院的判決，要求機構退還造假欺騙的研究款，甚至加上幾倍的罰款的懲罰。

但是這些懲罰還是很難有意義地嚴懲造假的個人。造假者的不端事故被抓到後，普遍地會被免職。可是這些被免職的造假者，造假能力高強，不難再找到其他的工作。上述拙系列中⁸，就有位大學未畢業者（可能因為造假被抓），憑著造假證書及假推薦信，進入研究所，於短期內就幾乎可拿到博士學位，因被發現研究造假而被免職退學。以後他還是繼續使用造假手段，申請而取得可行醫的 DO (Doctor of Osteopathy) 學位及行醫執照。後來又因自我膨脹及造假又被人抓到。可是政府無法撤銷其行醫執照或其他的懲罰，因為沒有法規可遵循，他以後可能繼續造假欺騙。

對造假/詐欺者應早早受懲罰

從討論這些造假/詐欺者的烏龍事件中，最大教訓想來應該是：如何把這類造假/詐欺者，早早就抓出來懲罰！較早期時，事件較小，造假者職位不高或說不重要，如學生或受訓練時，要懲罰較簡單。可是一旦他們有了正式或較高等級的職位時，要懲罰就會變成較困難的事。下節會討論我自己親身經驗的兩例，就可明白地看出來。

應先說明，美國的法律比較保障個人權益，若要懲罰必須要有確實證據，有法院可鑒定的證據。這類的懲罰，經常有爭論，被指責及受懲罰者，可向機構或到法院「反告」，那時就要必須拿出實質而不是口頭上的證據，不是上司或同事的指控就可懲罰。被懲罰者常心中不甘，還可能還會報復一番。媒體常有報導

被懲罰者，如被免職的員工的種種報復，甚至持槍殺人案件都曾因此出現。

早期及後期懲罰難易的比較

當我是上級(senior)住院醫師的時候，有責任監督下級醫師的工作。有位第一年的住院醫師，就有類似上期報導Desai的文章所說的那樣^{2,6}，馬馬虎虎而且不負責任。有時護士叫也不回應，因為在我監督的團隊中，我警告他，但他還是沒改善。忍無可忍，先報告總住院醫師，由他上報主任。其實大家都知道這位第一年的住院醫師，有不少不端的問題，只是沒人願呈報。

主任問了總住院醫師後，再找我去詳問，就決定要開除那位住院醫師，叫他離職。不知是否主任怕他以後會報復，開除前找到另一間缺住院醫師的醫院，介紹他去那醫院。他後續的人生如何，我完全不知道。不過有個很天真的期望，早期受懲罰者，受懲罰後或許知道悔過，而且痛改前非，以後變成對社會有所貢獻的人物。當然，還是較可能如上面講的「江山易改、本性難移」，繼續本性作為。

另外一次是已當上大學醫學院教職及醫院的主治醫師時，一位兒童醫院的病理科醫師，類似地不負責任：常延遲各類工作而必須常去督促，主持的實驗室也有奇怪錯誤的結果，導致影響大家的診治。於是向醫學院病理科主任報告，因為指控算是非常嚴重，必須寫下正式的報告書，陳述理由並附上確實的證據，影印佐證資料附上，例如在病歷上一些明顯的錯

誤，或有日期的延緩的報告等各種證據。

那位兒童醫院病理醫師，先說要到法院控告我損害他的名譽。後來醫院的醫師會，特別組一委員會調查此事，後來證實我報告的屬實，於是醫院開除那病理醫師。那病理醫師大概認為他有大學的永久教職(tenure)，因此還去法院控告醫院，醫院要我去法院出庭作證。因為證據充足，而且他的不端事件不少，他控告兒童醫院無效，法院判決醫院開除他合法合理。順便一提，因那年代的永久教職制度，不能開除他的教職，以後只讓他在課堂上教些不重要的課程，不在醫院當病理醫師。

從上述自己的經驗以及前幾期的討論，最大教訓是對職業上，有工作不端者，應該考慮早早懲罰。若早在職位不高，尤其仍在訓練期間，較容易外，而且可能會悔改。當時若不處理，這些人江山易改、本性難移，以後會越來且越大膽，就較難處理而可能有法律問題。因為被懲罰者的損失越大越會報復，很多人更不願提出。坦白地講，自己以後就有點怕他們的報復。

作者角色及權責迥異

研究者寫出這樣有很多問題的論文，當然是責任最重的烏龍製造者，不過兩論文作者們的角色不同。兩論文都列名的Mehra及Patel兩人，前幾期就說是此論文構想及設計者¹，他們在撤回論文聲明中道歉，他們說只為了趕緊讓人知道這重要的結果：「只是希望對這危機時期的需要提出貢獻，而沒有查清數據來

源」。把自己說成是受害者，他們是論文的通訊就是負責的作者，還是最大責任者。

看到些評論，有人猜測Mehra及Patel兩人，先設計好結論，然後Desai提供適合預定的結論的造假數據。會如此猜測，不知是否因為知道Patel及Desai兩人是連襟，想為什麼連襟的Patel真不知道Desai一向的造假作風，是造假慣犯？當然Desai造假及隱藏功夫很高明，Patel可能完全不知，如下面討論的「中計」說，或可能明知Desai提供造假數據，仍跟連襟「合作」？

Mehra在訪問中說，因心臟醫學專門而認識Patel，再由Patel的介紹而認識Desai，但不熟識。看來有一大教訓，對不甚瞭解及過去沒有成果的研究者要小心，要有懷疑心及警覺心，不能隨隨便便就答應合作。就像紐約時報寫這論文撤文事件的題目：〈頂尖醫學雜誌是大流行的受害者(The Pandemic Claims New Victims: Prestigious Medical Journals)〉⁵，除了Desai之外的作者們，真不知數據是造假，是否算是受害者？就是說這烏龍案件的有些作者是烏龍製造者，也是「中計」的受害者。

當然Desai想利用這大家都有焦急心情，以及急迫想獲得COVID-19知識的機會，把造假的數據提供給Mehra等，靠Mehra寫了論文，因Mehra在醫學界有名聲，論文可能較容易被接受出版，可說Mehra「中」了Desai的「計」。總之，其他作者對Desai提供的數據沒有懷疑心及警覺，是這烏龍案對大家最該學習的好教訓。

沒真正參與的邊緣性共同作者

有一點上面兩期都沒提到，除了三位兩論文都列名的三位作者外，*Lancet*那篇還有位在瑞士的Frank Rushitzka，而*NEJM*那篇有兩位Srey Ram Kuy及Timothy D. Henry的共同作者。當調查者去查問時，Dr. Rushitzka極力否認他積極參與這研究及論文寫作，雖然投稿時的簽名聲明說他積極參與，因此會被列名為共同作者，但出了問題，就說對論文研究沒出力或貢獻，*NEJM*那篇論文的兩位也一樣。

一些調查或評論的文章，就有人提出，上述的Rushitzka、Kuy及Henry三位以前都沒合作過，為何突然列為共同作者？想因為通訊（負責）作者，認為增列這些人當共同作者，可能給人印象，數據及參與的研究者，來自很多不同地區，較容易被編輯接受刊登。他們不是隨便找來的人物，若上Google搜尋，他們都相當有名氣及身份，這裏不詳加討論。

只要常發表醫學及科學論文者知道，現在發表論文，很少單獨個人而已。我自己發表的學術論文，絕大部分自己寫，幾乎都邀請別人參與為共同作者，從未有人拒絕過，幾乎沒人認真閱讀而評判內容，最多只幫我改英文。放入其他人到自己寫的論文當共同作者，除了較容易被接受刊登外，也有給別人好處(gives a favor)的目的，說不定以後可能有回報。看評論時，調查者常會去訊問，從論文中看到的共同作者，那些共同作者大部分會講好話。

因為參加過一些共同研究小組，有幾篇別

人把我列為共同作者，我也一樣從未認真看那文章的內容。很高興把我列為那篇論文的合作者，以後我的履歷表就可列入那篇論文。不過從這次的烏龍事件看來，一大教訓是，不要隨便答應別人列名為共同作者中，有時加入為共同作者，沒有好處而有壞處！

在這疫病大流行之際。醫學、公衛及學術界還有不少其他的不端事件，以後再來討論其他案件，希望能從這些烏龍案中學習更多的教訓。

參考文獻

1. 朱真一：大流行烏龍：頂尖醫學雜誌撤論文(1)：速寫速登速撤。台北醫師公會會刊 2020；64(9)：84-90。
2. 朱真一：大流行烏龍：頂尖醫學雜誌撤論文(2)：公司造假數據？。台北醫師公會會刊 2020；64(10)：84-89。
3. 朱真一：大流行烏龍：頂尖醫學雜誌撤論文(3)：烏龍緣由及教訓。台北醫師公會會刊 2020；64(11)：85-89。
4. Tweet by richard horton@richardhorton1 on Apr 14 at Website: <https://twitter.com/richardhorton1/status/1250193471949987841> (2020.11.1)
5. 土耳其的國際電視台(TRT)的訪問Desai。In Website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VoYZXPUS7w&feature=youtu.be&t=65> (2020.11.1)
6. Caryn R: The Pandemic Claims New Victims: Prestigious Medical Journals In New York Times on 2020.6.14. updated 202.6. 16: <https://www.nytimes.com/2020/06/14/health/virus-journals.html> (2020.11.1)
7. Gabler E,Caryn R: The Doctor Behind the Disputed Covid Data. In New York Times Website on 2020.7.27: <https://www.nytimes.com/2020/07/27/science/coronavirus-retracted-studies-data.html> (2020.11.1)
8. 朱真一：朱真一部落格中：<http://albertjenyihchu.blogspot.com/2017/09/blog-post.html>以及最近發表文章<http://albertjenyihchu.blogspot.com/2014/07/others.html> (2020. 11.1) 

